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黃淞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戴秀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一、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3200元（計算式：827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4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 $\frac{2}{3}$ =132萬3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167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李戴秀尊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依所提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，被告李戴秀尊似已歿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）。如被告李戴秀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應一併提出其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明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情事。如其繼承人已歿，應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前揭謄本之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原告於查明適格之被告身分後，應遞狀確認或更正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三、另請說明本件是否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「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.25公頃者，不得分割」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鍾雅婷